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0207-202410-ZCHW0115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项目

招标内容：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

采购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操作说明，更详细的操作帮助文档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 二、平台功能简介

招投标相关各方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可在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定标公示等内容。

## 三、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1、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本系统不支持IE浏览器**）、WPS 或 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

2、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老用户可沿用之前老平台办理过的CA证书**）；

3、从阳光招采网站首页右侧区域【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中下载并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以前安装过老平台驱动的仍需重新下载安装**），用户可点击右上角“驱动安装指南”进行环境检测与自动修复；

4、在线编制投标文件时，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文件处编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帮助文档】—【投标人】→《投标人-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在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时需要插入企业CA。

##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不可用IE浏览器），登录**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网上投标（供应商）】，点击【递交报价文件】按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J）。

2、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电脑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人入口**，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供应商）】-【进入开标会】进行签到。待平台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TBJ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可选择CA解密或解密符解密，使用CA解密时需要插入企业CA输入pin码；使用解密符则需上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对应生成的Bskey文件。

3、**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需进行多轮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洽谈及报价。**

## 六、重要提示

- 1、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电脑正确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  
**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数字签名服务驱动！**
- 2、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销参与投标】按钮，撤销成功后，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6、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本机是否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是否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10-21362559；
- 3、QQ： 1724282166。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7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
| 投标人须知 .....               | 10 |
| 一、说明 .....                | 10 |
| 二、招标文件 .....              | 11 |
| 三、投标文件 .....              | 12 |
| 四、开标与评标 .....             | 16 |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 17 |
| 六、中标与合同 .....             | 17 |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 18 |
| 八、质疑及提交 .....             | 19 |
| 九、保密 .....                | 19 |
| 十、相关条文解读 .....            | 19 |
|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 19 |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 20 |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21 |
| 一、综 述 .....               | 21 |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 21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 29 |
| 一、资格审查方法 .....            | 29 |
| 二、资格审查表 .....             | 29 |
|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 31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 32 |
| 一、评标方法 .....              | 32 |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           | 32 |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34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 38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207-202410-ZCHW0115
2. 项目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70 万元。
5. 最高限价：21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 1  |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65cm | 1 台 | 2100   | 否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验收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质保期 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 2 年。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 4.1、境内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
  - 4.2、代理企业参与投标的，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医疗器械）或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医疗器械）；
  - 4.3、参与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注：根据《武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再办理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公告》，不要求武汉市医疗器械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第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可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 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 注册完成后，请于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拟投标段采购文件（拟投多标段的，应按标段分别下载），**0元/份（包）**。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认证、报名购标、制作及上传标书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 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步骤：
  - (1) 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 如招标文件规定同时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地址：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7会议室。
3. 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需）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人：刘经理 027-87271918，地址：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95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027-83662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27-87271918

电子邮箱：306249480@qq.com

2024年11月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2.1  | 采购人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 2.2  | 监管部门   | 财政部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
| 2.8  | 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3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4.2  | 平台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应在线缴纳平台服务费 <u>500</u> 元/包  |
| 4.3  | 代理服务费  |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u>3000</u> 元，按 <u>3000</u> 元收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br/>户 名：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武铁支行<br/>账 号：3202006619200017058</p> <p>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
| 6.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8.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集时间：_____。<br>召集地点：_____。  |
| 12.1 | 报价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br><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或其他主要国际流通货币。<br>1、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货到用户指定地点；<br>2、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以美元或其他国际结算货币报价；设备生产厂商能以人民币进行外贸结算的，也可以人民币报价。 <b>报价方式：CIP 业主所在地。</b><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3   | 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4.1 | 中标后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br>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
| 15.1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7.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保证金要求：<br>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___.00）。<br><b>保证金递交要求：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b><br>收款银行账户信息：<br>户名：<br>开户行：<br>账号：<br>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9.1 | 投标文件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平台）<br><b>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 2 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同时，还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br>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胶装密封）<br>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br>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br>投标人名称：_____ |
| 19.4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
| 19.5 | 现场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22.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22.4 | 开启时间及解密时间  | 开启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解密时间：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25.1 | 评标委员会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3 | 多标段中标候选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投标人仅可就本项目 1 个标段投标。<br><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 个标段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同一投标人可多投多中。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投标人事先承诺的接受中标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p>   |
| 30.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有效期的合同金额90%的银行保函和15个月有效期的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再按相关规定付款。  |
| 32   | 质疑提交  |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27-87271918，邮箱：306249480@qq.com。（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  |
|      | 其他    | /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 项目属性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 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无法打开、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投标前答疑会。
- 6.4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5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0. **投标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有关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5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6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段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

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14. 中标后分包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 19.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况)两种形式，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规定形式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或招标文件规定须同时递交两种形式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只递交了其中一种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19.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及签章、加密后生成，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 1)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审条款逐一对应相关投标材料。
  -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4)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处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5) 投标材料中要求有其他单位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如制造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应提供“盖章（签字）原件的扫描件”。
- 6) 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7) 为了保证系统处理效率，制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时，投标人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再粘贴至 word，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
- 8)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容量的限制（生成的 TBJ 格式投标文件应不大于 200M），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经在线编制及签章、加密后，生成终版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J）。

### 19.3 纸质投标文件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备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5) 纸质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样品**。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时递交。投标人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5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以平台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加密或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2) **现场（邮寄）递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9.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

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那么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现场（邮寄）递交”和“网上递交”，缺一不可。

20.3 **未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20.2 条规定的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线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人需要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时，应先撤回投标文件，在线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

2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远程参加开标或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到现场的应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已安装好 CA 数字签名服务驱动的笔记本电脑），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保持实时在线，按要求进行相关解密操作。

22.3 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4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标继续进行。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6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开标和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中止本次开标，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1) 开标时全部或者部分投标人数据无法显示或缺失；
- 2) 开标时因突发问题，平台工作人员未能在 15 分钟内进行问题责任判定的；
- 3)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4)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 出现断电事故；
- 6)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7)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23.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评标方法

24.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

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存档（如前期未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

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综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限价（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leq 65\text{cm}$ | 1台 | 2100   | 否      |

#### 二、技术、服务要求说明：

标注“▲”的为重要条款（参数），有“▲”条款（参数）不满足的将在评分时被扣减较多的分值，未标注“▲”为一般技术条款（参数），一般技术条款（参数）不满足时将被扣减相应的分值。标注“\*”为无效投标响应项，如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像技术规格   |   |
|--------|------------------|---|
| 1      | <b>机架系统</b>      |   |
| ▲1.1   | 机架孔径             | $\geq 78\text{cm}$                      |
| 1.2    | 机架控制面板           | $\geq 4$ 个                              |
| 1.3    | 机架冷却方式           | 水冷或风冷                                   |
| 1.4    | 无接触静音滑环          | 具备                                      |
| 1.5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 $\leq 65\text{cm}$                      |
| ▲1.6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leq 110\text{cm}$                     |
| 2      | <b>X线部分</b>      |   |
| 2.1    | X线球管             | 具备                                      |
| 2.1.1  | 球管设计             |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
| 2.1.2  | 球管冷却方式           | 风冷和油冷                                   |
| 2.1.3  | 阳极有效热容量          | $\geq 30\text{MHU}$                     |
| ▲2.1.4 | 球管靶面最大散热率        | $\geq 2500\text{kHU}/\text{min}$        |
| 2.1.5  | 球管焦点             | 多焦点                                     |
| 2.1.6  | 小焦点              | $\leq 1.0\text{mm} \times 0.7\text{mm}$ |
| 2.1.7  | 大焦点              | $\leq 1.8\text{mm} \times 1.5\text{mm}$ |
| 2.2    | 高压发生器            | 具备                                      |
| *2.2.1 | <b>最大功率（非等效）</b> | $\geq 105\text{kW}$                     |
| ▲2.2.2 | 单球管最高输出管电流（非等效）  | $\geq 1200\text{mA}$                    |
| 2.2.3  | 最低输出管电流          | $\leq 10\text{mA}$                      |
| 2.2.4  | 最高输出管电压          | $\geq 140\text{kV}$                     |
| 2.2.5  | 最低输出管电压          | $\leq 70\text{kV}$                      |
| 2.2.6  | 输出管电压档位          | $\geq 5$ 档                              |
| 3      | <b>探测器</b>       |   |
| 3.1    | 探测器类型            | 提供最新型探测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2   | <b>探测器排数</b>     | $\geq 256$ 排或双层128排或双源双96排探测器           |
| 3.3    | 每排探测器物理单元个数      | $\geq 800$ 个                            |
| 3.4    | 3D准直器            | 配备                                      |

|          |                            |            |
|----------|----------------------------|------------|
| 3.5      | 探测器数据采集系统(DAS)每秒数据采样率      | ≥8900Hz    |
| <b>4</b> | <b>检查床</b>                 |            |
| 4.1      | 最大扫描范围(螺扫时)                | ≥185cm     |
| 4.2      | 定位精度                       | ≤±0.25mm   |
| 4.3      | 最大载重量                      | ≥200kg     |
| 4.4      | 检查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 ≥200mm/s   |
| 4.5      | 检查床可扫描水平范围(带头托)            | ≥200cm     |
| 4.6      | 检查床垂直升降最高点                 | ≥100cm     |
| <b>5</b> | <b>扫描参数</b>                |            |
| 5.1      | 常规扫描                       | 具备         |
| 5.1.1    | 动态电影扫描范围                   | ≥16cm      |
| ▲5.1.2   | 全脑覆盖的连续扫描范围                | ≥16cm      |
| 5.1.3    | 单心跳冠脉扫描最大成像层数              | ≥512层      |
| 5.1.4    | 心脏扫描智能准直宽度选取               | 具备         |
| ▲5.1.5   | 心脏扫描时可用最大管电流               | ≥1200mA    |
| 5.1.6    | 最短扫描时间(360°)               | ≤0.25s     |
| 5.1.7    | 机架旋转360°转速可选档位             | ≥8档        |
| 5.1.8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5.1.9    | 最薄扫描层厚                     | ≤0.625mm   |
| 5.1.10   | 一次连续螺旋扫描能力                 | ≥60秒       |
| 5.2      | 图像参数                       |            |
| 5.2.1    | 图像重建矩阵                     | 1024×1024  |
| 5.2.2    |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1024  |
| 5.2.3    |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 ≤0.25mm    |
| 5.2.4    | 空间分辨率(标准模式下)               | ≥20.0Lp/cm |
| 5.2.5    | 低密度分辨率                     | ≤3mm@0.3%  |
| <b>6</b> | <b>低剂量技术</b>               |            |
| 6.1      | 自动曝光控制(AEC)                | 具备         |
| 6.2      | 三维剂量调节                     | 具备         |
| 6.3      | 3D自动毫安调节技术                 | 具备         |
| ▲6.4     | 3D自动毫安调节技术,可调节毫安最大毫安量(非等效) | ≥1200mA    |
| 6.5      | 敏感器官保护功能                   | 具备         |
| 6.6      | 70kV扫描模式                   | 具备         |
| ▲6.7     | 在70KV电压下球管可输出最大管电流(非等效)    | ≥1200mA    |
| 6.8      | 儿童协议                       | 具备         |
| 6.9      | 自动对身体不同部位进行射线滤过调整          | 具备         |
| 6.10     | 剂量提示和剂量预警                  | 具备         |
| 6.11     | 提供自动的剂量计算、显示和报告            | 具备         |
| 6.12     | 提供降剂量重建算法                  | 具备         |
| <b>7</b> | <b>主控系统平台</b>              |            |
| 7.1      | 主频                         | ≥8核×3.0GHz |

|           |                        |   |
|-----------|------------------------|---|
| 7.2       | 内存                     | ≥64GB                                     |
| 7.3       | 存储容量                   | ≥3.5TB                                    |
| 7.4       | 图像存储量                  | ≥1,000,000 幅 (512X512 不压缩)                |
| 7.5       | 图像重建速度 (FBP)           | ≥60fps                                    |
| 7.7       | 平面显示器尺寸                | ≥24 英寸                                    |
| 7.8       | 液晶平面显示器个数              | ≥2 个                                      |
| 7.9       | 平面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7.10      | 可同时进行操作的病人扫描数量         | ≥3 个                                      |
| 7.11      | 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 具备  |
| 7.12      | 并行重建功能                 |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 7.13      | DICOM3.0               | 提供 DICOM3.0 激光相机接口 (传输/接收/打印/存档/查询/工作表等)  |
| <b>8</b>  | <b>高级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平台</b> |   |
| 8.1       | 工作站数量                  | 1 套                                       |
| 8.2       | 主频                     | ≥6 核×3.5Ghz                               |
| 8.3       | 内存                     | ≥64G                                      |
| 8.4       | 存储容量                   | ≥1024GB                                   |
| 8.5       | 显示器                    | ≥19"LCD 高分辨率彩显, 2 台                       |
| 8.6       | 所有接口                   | ≥DICOM3.0, 与主机一致                          |
| 8.7       | 多任务自动处理                | 具备,能够自动在内存中加载工作站中存储的病例数据,并在后台中进行处理        |
| 8.8       |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具备  |
| <b>9</b>  | <b>临床应用软件</b>          |   |
| 9.1       | 图像分析工具                 | 具备  |
| 9.2       | 图像二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9.3       |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9.4       |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               | 具备  |
| 9.5       |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 具备  |
| 9.6       |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              | 具备  |
| 9.7       | 电影模式工具                 | 具备  |
| 9.8       | 透明重建工具                 | 具备  |
| 9.9       | 多元三维处理工具               | 具备  |
| 9.10      | 表面重建工具                 | 具备  |
| 9.11      |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 具备  |
| 9.12      | 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工具             | 具备  |
| 9.13      | 鱼眼模式分析工具               | 具备  |
| 9.14      | 管腔模式分析工具               | 具备  |
| 9.15      | 自动割手术刀模式               | 具备  |
| <b>10</b> | <b>心脏解剖结构分析诊疗平台</b>    |   |
| 10.1      | 钙化积分软件                 | 具备  |
| 10.2      | 零键式心脏工作流程              | 具备  |

|           |  |                                  |
|-----------|--|----------------------------------|
| 10.3      | 心脏全自动分析  | 具备                               |
| 10.4      |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 具备                               |
| 10.5      | 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   | 具备                               |
| 10.6      |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 具备                               |
| 10.7      |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 具备                               |
| 10.8      | 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  | 具备                               |
| 10.9      | 类血管内超声功能   | 具备                               |
| 10.10     | 多期相重建  | 具备                               |
| 10.11     | 心脏彩色透明显示   | 具备                               |
| 10.12     | 心导管介入式显示   | 具备                               |
| 10.13     | 心脏主动脉瓣膜、二尖瓣运动分析  | 具备                               |
| 10.14     | 心功能分析诊疗平台  | 具备                               |
| 10.15     | 自动探测心腔   | 具备                               |
| 10.16     | 自动测量射血分数   | 具备                               |
| 10.17     | 自动心肌功能分析   | 具备                               |
| 10.18     | 心肌灌注分析   | 具备                               |
| ▲10.19    | 不动床覆盖全心心肌灌注功能  | 具备, Z轴等中心覆盖范围 $\geq 14\text{cm}$ |
| <b>11</b> | <b>全自动血管分析诊疗平台</b>   |                                  |
| 11.1      |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  | 具备                               |
| 11.2      |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 具备                               |
| 11.3      | 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象                              | 具备                               |
| 11.4      | 可以在两个主要血管之间添加分支改善血管中轴循迹                                      | 具备                               |
| 11.5      | 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  | 具备                               |
| 11.6      |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 具备                               |
| 11.7      |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 具备                               |
| 11.8      |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包括(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 具备                               |
| 11.9      |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 具备                               |
| 11.10     | 对血栓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 具备                               |
| <b>12</b> | <b>全身肿瘤评估及灌注分析诊疗平台</b>                                       |                                  |
| 12.1      | 高级肝脏分析软件   | 具备                               |
| 12.2      | 高级灌注软件   | 具备                               |
| 12.3      | 标准灌注模板   | 具备                               |
| 12.3.1    | 脑卒中全自动灌注模板   | 具备                               |
| 12.3.2    | 脑肿瘤全自动灌注模板   | 具备                               |
| 12.3.3    | 体部肿瘤灌注模板   | 具备                               |
| 12.3.4    | 软组织灌注模板  | 具备                               |

|           |                              |              |
|-----------|------------------------------|--------------|
| 12.3.5    | 骨灌注模板                        | 具备           |
| <b>13</b> | <b>双能量容积分析诊疗平台</b>           |              |
| ▲13.1     | 最快能量时间分辨率下的能谱成像扫描 FOV        | ≥50cm        |
| 13.2      | 双能量扫描模式机架旋转速度                | ≤0.5 秒/360 度 |
| 13.3      | 双能量扫描时探测器接受高低能量的间隔时间         | ≤0.3ms       |
| 13.4      | 双能量扫描速度                      | ≥120mm/s     |
| 13.5      | 双能量扫描时可用最大螺距                 | ≥1.5         |
| 13.6      | 双能量扫描时采样率                    | ≥1950View/秒  |
| 13.7      | 单能量图像分析平台                    | 具备           |
| 13.7.1    | 可重建最低单能量图像                   | ≤40keV       |
| 13.7.2    | 可重建最高单能量范围                   | ≥140keV      |
| 13.7.3    | 单能量图像可在主台自动重建并传输至 PACS       | 具备           |
| 13.7.4    | 虚拟平扫图像可在主台自动重建并传输至 PACS      | 具备           |
| 13.7.5    | 单能量图像查看工具                    | 具备           |
| 13.7.6    | 单能量图像比对功能                    | 具备           |
| 13.7.7    | 最佳信噪比工具                      | 具备           |
| 13.7.8    | 单能量血管成像工具                    | 具备           |
| 13.7.9    | 单能量硬化效应消除工具                  | 具备           |
| 13.7.10   | 双能量金属伪影消除工具                  | 具备           |
| 13.7.11   | 双能量金属伪影消除图像可在主台自动重建并传输至 PACS | 具备           |
| <b>14</b> | <b>周边设备</b>                  |              |
| 14.1      | CT 高压注射器                     | 提供           |
| 14.2      | CT 扫描测试体模（儿童全身）              | 提供           |
| 14.3      | 折叠担架                         | 提供           |
| 14.4      | CT 脑灌注智能分析系统（CTP）            | 提供           |
| <b>15</b> | <b>附加服务</b>                  |              |
| 15.1      | 原机房旧设备保护性拆除                  | 提供           |

### 三、附加参数要求：

#### 1、CT 高压注射器

- 1.1、插拔式设计，具有止回阀，插入后自动启动；
- 1.2、最大注射量：≥380ml；
- 1.3、最大流速：≥10ml/s；
- 1.4、最大压力值：≥240psi；
- 1.5、扫描室和控制室具有相互独立显示器；
- 1.6、电池性能：≥8 小时；
- 1.7、压力曲线：实时显示注射压力；
- 1.8、空气传感器：≥4 个；
- 1.9、压力传感器：≥2 个。

#### 2、CT 扫描测试体模（儿童全身）

- 2.1、儿童全身仿真模型，骨骼和内脏器官具有与人体相同的射线吸收率；
- 2.2、在 CT 扫描情况下能得到与人体高度相似的图像，并支持三维重建。

### 配置清单（部分）

| 序号 | 配置名称            | 数量  |
|----|-----------------|-----|
| 1  | CT 主机           | 1 套 |
| 2  | 扫描床             | 1 套 |
| 3  | 床垫              | 1 套 |
| 4  | CT 控制台          | 1 套 |
| 5  | 显示器             | 2 套 |
| 6  | 计算机             | 1 套 |
| 7  |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 1 套 |
| 8  | 工作站显示器          | 2 套 |
| 9  | 稳压电源            | 1 套 |
| 10 | 操作桌椅            | 1 套 |
| 11 | 主机机柜            | 1 套 |
| 12 | 折叠担架            | 1 套 |
| 13 | CT 扫描测试体模（儿童全身） | 1 套 |
| 14 | CT 高压注射器        | 1 套 |

### 四、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1  | 交货验收期  |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 2  | 交付安装地点 | 买方指定地点。   |
| 3  | 质保期    | 产品验收合格后至少 <u>2</u> 年，供应商需对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进行报价。  |
| 4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文件提出的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软件开发、集成、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买方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设备运行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
| 5  |        |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买方将不予支付成交单位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
| 6  | 售后服务   | 设备验收完毕后，卖方有责任及时通告设备相关软件的产品故障信息，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更换软件或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对于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投标人要及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 7  | 付款方式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5 条   |
| 8  |        | 卖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9  |        |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设备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
| 10 | 产品质量要求 | 本次采购项目的产品和安装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成交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
| 11 |        | 若成交，国产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国家质检标志，同时应提交国家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书；所有进口部件、材料必须符合我国相关产业界产品标准，并提供相关报关证明。  |

|    |              |  |
|----|--------------|--|
| 12 |              | 所有设备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设备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
| 13 |              | 投标人在招标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买方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买方的利益。   |
| 14 |              | 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 15 |              | 如卖方公司发生兼并、重组，买方保修由新组建的公司按投标文件承担相应义务。   |
| 16 |              | 卖方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17 |              | 卖方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按卖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卖方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
| 18 |              | 投标文件中应说明：保修期内的维护职责（维护内容和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与范围，以及说明保修期外的维护方式、职责与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
| 19 |              | 设备安装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买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检测设备进行精度校核。  |
| 20 |              |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b>7 天</b> 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 21 | 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 卖方须提供调试专用工具，直到项目质保期满。  |
| 22 |              | 卖方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建议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买方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设备测试、设备联调、设备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                     |
| 23 |              | 卖方应允许买方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向买方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
| 24 |              | 安装联调过程中，卖方供给买方的产品及自己使用的工具，进入买方使用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使用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
| 25 |              | 卖方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买方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
| 26 |              | <b>买方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b><br>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br>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买方满意的解决；<br>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
| 27 |              | 合同条款   |
| 28 | 相关业绩         | 类似项目业绩（ <b>近三年</b> ）   |
| 29 | 售后服务方案       | 从产品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正常维护、应急措施、所提供的   |

|    |  |
|----|--|
|    | 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后期服务人员的配备等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应完整、科学、合理、可行。                       |
| 30 | 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卖方要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设备材料。以上发生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 31 | 质保期内，卖方负责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   |
| 32 | 保修期以后，卖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的技术支持。对于设备故障，卖方应在 <u>2小时内</u> 作出响应并及时修复。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二、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br>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br>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br>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br>5) 或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br>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br>3) 或提供相应承诺函。   |
|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1) 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  |

|   |  |  |
|---|--|--|
|   | 的良好记录；   | <p>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提供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或提供相应承诺函。</p> |
|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
| 2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 在《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
| 4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
| 5 | 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
| 3  | 交货验收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交货验收期、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6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
| 7  | 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产地与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保持一致。<br>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 | 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产地与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保持一致。<br>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加配、赠送字样。   |
| 8  | 无围标串标情况；  |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br>（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r>（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br>（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br>（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
|---|---------------------------|---|
|   |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br>(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9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 2.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段，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

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分项           |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本项目价格权重为 30%）   | 30 |
| 商务部分<br>(20分)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以下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br>1、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br>2、售后响应时间承诺。<br>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无缺漏，设想合理、恰当；方案贴合用户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落地执行。（2）专业性：能体现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经验及专业水平。（3）符合性：需对以上评审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br>每项评审内容按上述评审标准评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的得2.5分；评审内容部分满足评审标准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评审内容存在缺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针对以下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br>1、培训计划及内容；<br>2、培训方式。<br>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无缺漏，设想合理、恰当；方案贴合用户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落地执行。（2）专业性：能体现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经验及专业水平。（3）符合性：需对以上评审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br>每项评审内容按上述评审标准评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的得2.5分；评审内容部分满足评审标准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评审内容存在缺漏或未提供的得0分。                        | 5  |
|               |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所投产品类似业绩，每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至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6  |
|               |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br>(50分) | <p>基本要求</p> <p>1、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满分44分。带有“▲”的重要技术条款（共1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技术条款（共150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16分。</p> <p>2、“▲”技术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p>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加盖制造商（含其授权分支机构）公章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p> | 44 |

|                  |                         |   |          |
|------------------|-------------------------|---|----------|
|                  | <p>供货<br/>安装<br/>方案</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针对以下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br/>1、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供货安排、安装进度等）；<br/>2、供货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br/>（1）合理性、针对性：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无缺漏，设想合理、恰当；方案贴合用户和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落地执行。<br/>（2）计划性：计划详细完善，贴合采购需求，无明显缺失。<br/>（3）符合性：需对以上评审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每项评审内容按上述评审标准评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所有评审标准的得 3 分；评审内容部分满足评审标准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评审内容存在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 <p>6</p> |
| <p>合计（100 分）</p> |                         |   |          |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

###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 购货合同

|          |  |
|----------|--|
| 合同编号：    |  |
| 器材科合同编号： |  |
| 经费来源：    |  |
| 采购计划号：   |  |

甲方：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管理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招标和议价结果，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_\_\_\_\_制造的 \_\_\_\_\_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1、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下述货品及附件。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如下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品牌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2、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90 天。

3、货品的运输方式为 陆运 ，到货目的地是 武汉同济医院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输、保险等费用。

4、设备的验收：

4.1 为保证设备的顺利安装和可靠使用，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预安装指南进行相关准备。

4.2 甲乙双方在符合设备的技术性能的基础上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经双方签字确认。交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保养手册、维护手册中英文原版纸质资料及光盘等随附单证。

5、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备注 |
|---|---------|------|----|
|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有效期的合同金额90%的银行保函和 | 100.00% |      |    |

|                                       |  |  |  |
|---------------------------------------|--|--|--|
| 15个月有效期的合同金额10%的银行保函,甲方收到保函后再按相关规定付款。 |  |  |  |
|---------------------------------------|--|--|--|

6、产品的交付及安装

- 6.1 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当满足甲方需求，能够正常运转。
- 6.2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装卸、运输方便，符合安全、环保、卫生标准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包装物不予回收。
- 6.4 产品安装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承担相关费用。安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6.5 乙方免费指派专业人员在项目现场对医院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根据附件中的培训计划（详见附件三）安排培训。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协议所定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否则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 7.2 乙方保证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
- 7.3 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_\_个月，质保期内因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之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保养，因未全面执行合同内容造成的维护保养不当，引发的火险、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后果；质保期后，乙方应定期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维修更换零配件优惠给甲方。乙方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_\_小时之内上门服务，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维护服务的部门联系电话 \_\_\_\_\_，联系人\_\_\_\_\_。

8、软件许可和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同意产品同时包括有效的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_\_\_\_\_拥有的权利。

9、违约责任与争议仲裁：

- 9.1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上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9.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发货通知要求的期限交货、安装或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 9.4 如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设备到货且验收合格，可提前解除第5条付款方式中6个月有效期的合同金额90%的银行保函；如保函到期前15天，设备仍未到货，则乙方需再次提供6个月保函直



户名：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 户名：  
医院

帐号： 270380023710001 帐号：

日期： 日期

法人或授权代 法人或授权  
表签字： 代表签字：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内容：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 目录

1. 投标书
2. 投标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6. 资格审查对照表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8.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19. 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书

**投标书**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90\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 （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二）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 （三）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四）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 （七）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将履行合同的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八）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 （九）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指定格式进行编辑，输出纸质投标文件（如需）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打印，并放置在本页位置处。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报价（小写）              |    |
| 2  | 报价（大写）              |    |
| 3  | 货物名称                |    |
| 4  |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
| 5  | 规格型号                |    |
| 6  | 数量                  |    |
| 7  | 交货验收期               |    |
| 8  | 质保期                 |    |
| 9  | 小、微企业等价格扣除合计（小写、大写） |    |
| 10 | 备注                  |    |

-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1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 单价 |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 CA 数字证书，本页“授权代表”处可以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 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3.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部分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一～五。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br>(万元) | 从业人员<br>(人) | 总资产<br>(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5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2) 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制造厂家（进口产品国内总代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br>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br>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br>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br>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br>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br>证书 |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业主单位 | 业主单位<br>联系人、电话 | 项目名称 | 项目经理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 （一）响应货物介绍

- 1) 供货范围
- 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 （二）响应货物主要技术资料

- 1) 货物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检测报告和鉴定证书
- 3)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和货物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如有）、产品注册证（如有）、企业相关认证情况、3C认证（如有）、检测报告（如有）等
- 4) 获奖证书（如有）

#### （三）生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 1) 组织生产及配送、安装措施，供货计划（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1、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2、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
- 4)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 5)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5、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资格审查条款 |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应将评审条款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条款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将评审条款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8、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将评审条款与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或评审条款无对应评审材料，或评审条款不适用时，请将该评审项对应链接到此页）

如：非中小企业，则对应评审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

如：不是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则对应评审项“符合联合体规定”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